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000036240730G000000101001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7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R-M046		MOTEC	pcs	6	1000	6000	4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N-M047		MOTEC	pcs	6	600	3600	4周
3	控制信号线缆	DSEM-VDB26A5-M093		MOTEC	pcs	12	58	696	现货
4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05		MOTEC	pcs	12	27	324	现货
5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	标准	MOTEC	pcs	12	1100	13200	现货
6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3	63	189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4009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树庄路888号董昱;王泓 ;1391627641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树庄路888号董昱;王泓 ;1391627641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莘庄工业园申南路505号021-64897226

委托代理人：董昱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620860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上海银行莘庄工业区支行
31698400002186178

税号：91310112630792962D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余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4563877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7-30

